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彬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基于对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8.15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